

「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無修正。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執行。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執行。   | 無修正。  |
| 第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 <u>第五十七條</u> 規定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依本標準繳交許可審查費及許可勘查費後，檢具相關文件，向更新處申請許可。<br>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依本標準繳交許可審查費及許可勘查費後，檢具相關文件，向更新處申請許可。<br>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       | <u>因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次。</u>  |
| 第四條 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由更新處以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除許可審查費不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實施者重新申請時，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繳費。    | 第四條 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由更新處以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除許可審查費不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實施者重新申請時，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繳費。 | 無修正。  |
| 第五條 實施者於申請案許可前撤回申請者，除許可審查費 <u>不</u> 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許可後申請撤回 <u>或終止執行代為拆除</u> 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 第五條 實施者於申請案許可前撤回申請者，除許可審查費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許可後申請撤回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 <u>考量現行實務上本府受理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申請後，代拆戶已點交予實施者，或已拆除完畢，本府將終止執行，爰明定許可後終止執行代為拆除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u> |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無修正。  |

「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草案)修正  
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附表    |      |   | 附表    |      |   | 無修正。 |
| 收費項目  | 計價單位 |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 收費項目  | 計價單位 |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      |
| 許可審查費 | 案    | 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每一案收取75,000元  | 許可審查費 | 案    | 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每一案收取75,000元  |      |
| 許可勘查費 | 戶數   | 總戶數3戶以下者,每戶費用為75,000元;總戶數4戶以上至6戶者,每戶費用為90,000元;總戶數7戶以上至9戶,每戶費用為125,000元;總戶數10戶以上,每戶費用為200,000元。 | 許可勘查費 | 戶數   | 總戶數3戶以下者,每戶費用為75,000元;總戶數4戶以上至6戶者,每戶費用為90,000元;總戶數7戶以上至9戶,每戶費用為125,000元;總戶數10戶以上,每戶費用為200,000元。 |      |